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6號

原告 耀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季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告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瑞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2年10月4日承攬被告承作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七層大樓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560萬元，系爭合約並於公證人處完成公證。嗣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於107年1月20日完工，然被告僅支

01 付296萬元，尚餘264萬元工程款未給付，故依民法第490條
0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承攬之規定請求給付之。又原告為被
03 告代墊系爭工程外之無框淋浴拉門工程款15萬2040元、及污
04 水申辦工程款58萬5900元，係以有利於被告本人之方法為
05 之，且不違反被告本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者，原告自得
06 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償
07 還上開代墊款項。原告已於109年5月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08 給付上開款項，然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代墊款共337萬7940元（計算式：264
10 萬元+15萬2040元+58萬5900元=337萬7940元）。並聲明：(一)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337萬7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

1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受委任，並無義
21 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22 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
23 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
24 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
25 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
26 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至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28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系爭工程已完成工作，及以有利於被告之方法，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為被告代墊無框淋浴拉門及污水申辦工程之有益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公證書、系爭工程估驗請款單、淋浴拉門及污水申辦工程請款單、台北華江橋郵局存證號碼000061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核屬相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承攬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代墊款共337萬794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翁瑞林住所（被告公司登記址已查無此公司，現所在不明，見本院卷第53頁之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於同年2月8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9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7萬7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欣怡